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《联合体》参加、(赤峰市直属第五幼儿园)的(赤峰市直属7所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第25际段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不:

- 4. \_\_\_(手摇式档案柜)\_\_\_, 属于\_\_\_(工业) 行业\_\_; 制造商为\_\_\_(河北旺 <u>运柜业有限公司)\_\_\_</u>, 从业人员\_\_\_18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246.55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298.56\_\_\_万元, 属于\_\_\_\_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赤峰俊泽建筑寿务工程有限公司



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